

## 苏州兴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3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兴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兴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28号,租用苏州工业园区新风工贸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1000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汽车维修1000辆/年、钣金喷漆500辆/年、洗车5000辆/年  
本项目员工14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无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6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兴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918300)。

项目于2015年2月开工,2015年10月开始调试。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SYS1907007),并于2020年5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环检(验)字第(018)号)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占总投资比例为8.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兴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汽车维修1000辆/年、钣金喷漆500辆/年、洗车5000辆/年)及其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喷漆、烤漆房1个、四轮定位仪1台、空压机2台、举升机2台、钣金2台、自动洗车机1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苏州友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2、原环评漏评固体废物废机滤、废有机溶剂（洗枪废水）、废电池，实际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汽车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委托苏州友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打磨产生的粉尘和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和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上述未被收集的废气和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维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旧轮胎、废金属零件、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滤、漆渣、废棉布、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洗枪水）、废电池、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滤、漆渣、废棉布、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洗枪水）、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苏州蓝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烤漆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年8月19日-20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兴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

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清运处置，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兴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标识标牌和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兴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